



合同编号: _____

博湖县人民医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博湖县人民医院保洁服务项目

甲 方: 博湖县人民医院

乙 方: 新疆巾帼众心物业服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



医疗机构服务合同

甲方：博湖县人民医院

乙方：新疆中恒众心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双方意思表示真实的前提下，特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服务事项

1、甲方委托乙方全面负责甲方室内外保洁服务的工作任务；

2、委托服务地点：博湖县人民医院。

二、委托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为1年；自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止。

2、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根据甲方委托服务事项，做好相关事宜的交接手续，双方另行签订相应的交接确认单。

三、委托服务费用

1、本合同服务费用：小写：59833.33元/月，大写：伍万玖仟捌佰叁拾叁元叁角叁分（具体明细详见附件二）。

2、本合同服务费包括：乙方人员的工资、税金、服装费、物耗（以双方书面确认的物耗清单为准）费用。

3、合同期内，遇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因素导致各项费用调整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以本合同为准。

四、结算方法

1、支付方式：电汇/支票/网银等（结算账户信息见附件一）。



2、支付时限：甲乙双方于每月月底前核对当月费用，核对无误后甲方于每月5日前，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上月服务费用。

3、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乙双方开票信息（见附件一）。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按照国家相关的劳动政策及甲方的规章制度，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

2、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具体工作岗位、职责范围和工作安排有建议权，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服务管理方案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甲方应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对乙方工作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4、甲方应保障乙方工作人员的相关合法权益且合理安排工作人员的日常工作时间，若超出正常工作时间需要加班的，甲方应另行支付加班费用。

5、若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人员发生伤、亡以及意外事故的，由保险机构进行赔偿，保险赔付不足、差额部分，全部由甲方承担。

6、甲方应免费向乙方提供办公、保洁人员的休息场所以及物品储存空间，视情况可免费提供或优惠就餐。

7、甲方不得有任何的语言或行为歧视、侮辱、侵害乙方工作人员人格权利，若因此造成乙方权益损害的，乙方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各岗位工作



人员。

2、乙方应接受甲方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甲方形象。

3、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合理使用甲方为其提供的办公用房。

4、乙方负责所有工作人员的思想教育、日常劳动管理以及所有工作人员违纪的处理。

5、乙方员工应爱护甲方所有设施，用好甲方配备的所有设施。

6、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时发现甲方设施存在问题或隐患，有义务向甲方及时报修，若因甲方未及时处理相应的设施问题导致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相应事故或给甲方及第三人造成损害后果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基于某个法律关系对外承担了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六、违约责任

1、若因甲方原因或甲方指派乙方服务人员从事本协议约定服务职责范围外的工作或由甲方指派到第三方等情形，由此造成乙方工作人员工伤/亡、意外事故以及第三者人身及财产损失等，均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若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因自身或在工作范围内工作期间因公伤亡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与甲方无关。

2、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随意终止本合同，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年服务费用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造成损失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按照实际损失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因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因素除外）。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逾期支付的每拖延一天，则甲方向乙方每日按当月服务费用总额的3%支付逾期付款损失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同时，超过30天仍未支付的，除甲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并付清服务费外，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且乙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均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甲、乙双方经协商，可达成书面合同提前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到期前两个月，双方应协商是否续签合同，如甲方同意续签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签权。如不再续签，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八、通知与送达方式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甲方通讯地址：新疆博湖县人民医院

乙方通讯地址：昌吉市建国西路和谐国际广场G座21层2113室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九、附则

1、甲乙双方原则上对本合同条款不进行补充，如确有必要或不妥之处，双方协商进行修正或补充，以书面形式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2、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及



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条例规章执行。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昌吉市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15年7月1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1、甲方开票信息：

纳税人名称：博湖县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2829457920966E
经营地址：博湖县中华南路 12号
开户银行名称：新疆博湖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人民路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847101010120100071552
开户银行行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乙方开票信息：

纳税人名称：新疆中恒众心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1313330035F
经营地址：昌吉市建国西路和谐国际广场G座21层2113室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107648200299；
开户银行账号：
联系人：张皓成 联系电话：13779274488



联系电话：13779274488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合同服务清单

博湖县人民医院 购买服务费用构成汇总表					
序号	服务类别	数量（人、平方米）	月费用（元）	年费用（元）	备注
1	保洁服务面积	博湖县人民医院购置保洁外包服务项目，保洁室内面积约为 24500 m²。博湖县人民医院所属门诊住院综合大楼、外妇科楼、行政楼、感染科楼、院内室外卫生区的物业管理保洁服务，所需保洁员、垃圾清运工作人员 18 人（含管理人员），保洁服务所需设备及材料等须由供应商提供，服务期限最长为 36 个月。（详见招标文件	59833.33	718000	
2	室外保洁服务面积	室外面积约为 9500 m²			
	合计				



甲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15 年 7 月 1 日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三：保洁服务要求

一、 人员资质与保障：

所有派驻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含传染性疾病预防,如乙肝、肺结核等),并定期体检(通常一年一次或按医院要求)。证明建立了完善的人员培训体系(入职培训、岗前培训、在岗持续培训),培训内容必须包含医院感染防控知识、手卫生、职业防护、消毒隔离、不同区域清洁流程、医疗废物分类与管理、应急预案等。

合同必须明确规定: 服务范围: 具体负责的区域(博湖县人民医院所属门诊住院综合大楼、外妇科楼、行政楼、感染科楼、院内室外卫生)、服务内容(日常清洁、消毒、垃圾收集转运、专项清洁如玻璃清洁、地面打蜡等)。每栋楼空闲病区每周打扫3次

服务标准: 依据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如WS/T 512-2016《医疗机构环境表面清洁消毒管理规范》)以及医院制定的更严格标准,明确各项清洁消毒的频率、方法、流程、效果要求。

人员配置: 各区域人员数量固定、每班次安排8:00-11:00、13:00-18:00人员更换流程及要求。

二、 监督、检查与考核

1. 多层次检查:

保洁公司自查: 公司主管每日巡查,填写检查记录。

科室检查: 护士长、科室感控护士对本科室保洁质量进行



日常监督。低于 90 分 1 分给予 100 元处罚，医院职能部门检查：医院后勤管理部门、感染管理科进行定期（周检、月检）和不定期抽查。

专项检查：针对重点区域（手术室、ICU、内镜室、新生儿室等）或重点环节（终末消毒、医疗废物交接）进行专项检查。

